

【学术论文】

明清时期徽州出家现象考论

康健

摘要:明清时期徽州出家现象较为普遍,出家者包括农民、胥吏、妇女和士绅等社会各个阶层。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有着鲜明的时代背景和原因,如因生活贫困、家庭变故、民族气节等,折射出明清时期徽州社会动荡不安,以及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社会现实。出家为僧的遗民,或从事文学艺术创作,颇有建树;或在出家后一心向佛,成为“名僧”,推动了徽州佛教事业的发展。徽州宗族对出家现象的不同态度,显示出徽州社会存在多元、多样的生活方式,也说明徽州宗族社会存在松懈的一面。

关键词:明清时期 徽州 出家

当前徽学研究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对徽州宗教信仰关注不够,成果甚少^①,而对徽人出家为僧尼的关注则更为不足,尚未见专题研究。徽州以程朱理学故里自居,理学独盛,出家为僧尼的记载亦为难得,这可能是造成研究困难的原因之一。笔者在查阅族谱和相关文献的过程中,发现了有关徽州出家为僧尼现象的记载,颇为珍贵,这对于进一步认识徽州社会实态不无裨益。笔者试就明清时期徽人出家为僧尼的现象作一初步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 明清徽州出家者的身份

明代中叶以后,徽州社会处于动荡之中,百姓生计较为艰难,加上遭遇家庭变故。这时徽州社会中出家为僧尼的现象日益凸显,涉及各种社会群体。

1. 农民。徽州田少山多,不宜农耕,广大农民生活较为艰苦。“郡之地隘斗绝在其中,厥土刚而不化,高水湍悍少潴蓄,地寡泽而易枯,十日不雨,则仰天而呼;一骤雨过,山涨暴出,其粪壤之苗又荡然空矣。大山之所落,多垦为田,层累而上,指至十余级,不盈一亩。快牛利剡不得田,其间刀耕火种,其勤用地利矣”^②。明代中期以后,虽然徽商崛起,徽州商业兴盛,但是贫富分化十分严重。晚明时期,徽州已是“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贫者既不能敌富,少者反可以制多”^③。明末社会动乱,徽商受到很大打击,徽州本土失去了经济来源,加上邻近地区的“逼余”,使得山多田少的徽州地区粮食危机更加严峻,民不聊生。如祁门县“田少山多,时逢荒歉,皆取给于江西之饶河。邻有逼余之时,祁民则坐以待毙”^④。面对这种形势,对一些难以维系生活的民众来说,出家为僧不失为一种出路。如婺源人释海心,“家庭贫困,曾为竹工,后来被迫出家,人称为淡斋和尚”^⑤。又如云外大师,“名行泽,婺源汪氏子。幼丧父母,贫苦彻骨,决志出尘。崇祯癸酉,投云谷禅院剃发,法名智泽”^⑥。再如果然,“休宁汪氏子,贩牛为生。一日见牛异相,大惊,遂

改业”，后来“乞剃发服勤五载”，亦出家为僧^⑦。明末清初，徽州地域社会秩序处于极度不安之中，缺粮危机引起了严重恐慌，流寇四窜，以富著称的徽商成为流寇掠夺的对象，而“黔兵案”^⑧又进一步加剧了徽州社会的动荡不安，当时的徽州成为“海内第一危邦”。在这种失序的社会背景之下，广大百姓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他们出家为僧实为求生的一种无奈之举，在当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胥吏。衙门当中的衙役、长随、代书等都是一类身份低微的职业^⑨，徽州宗族一般都极力反对族人充当这种职业。一般来说，充当这种职业的人大多为贫民百姓之家。胥吏不拿官府俸禄，生活较为贫困，在明清易代之际，他们的生计更为艰难，出家为僧也是一种不是无奈的选择。如黟县僧人释照通，“初为衙役”，后来“削发来婺源平案山苦修净土，寻住碧云庵”^⑩。

3. 妇女。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势力强固，理学盛行，对妇女的束缚尤为严重，因此，徽州的妇女节烈风气盛行，正如清初徽州著名学者赵吉士所言：“新安节烈最多，一邑当他省之半。”^⑪一般来说，徽州妇女都是守在家中，相夫教子，侍奉舅姑，与出家没过多的联系。但明清之际徽州也出现了一位出家为尼的妇女周尼，其为婺源胡元靖继妻，其夫被陷害入狱，后在周氏帮助下出狱，过着拮据的生活，“凡十余年死，仆俱去，周氏独携量奴婢扶柩归”。在将丈夫归葬祖籍德兴后，其夫“前妻与子均无养意，遂仍归婺源，依囊时保姆，遂为尼……乡人重尼节，筑庵居之”^⑫。周氏是因遭家庭变故而出家为尼。在理学独盛的徽州，妇女出家为尼的现象较为罕见。

4. 地方士绅。他们多具有较高的科举功名，或为举人，或为进士。如汪沐日为崇禎癸酉举人，为僧后自名宏济，或作正济，号益然；凌世韶，崇禎甲戌进士，授宁化令，升户部郎中，甲申弃家隐黄山，后居白门天界寺之万松庵为僧，名大时^⑬；释行印，天启年间曾任内阁中书^⑭。又如，无知，明崇禎十六年（1643年）进士，曾任县令，被革职后入佛门，在掷钵禅院拜无易和尚为师，法名智灯，著有《净土诗集》，顺治五年（1648年）卒于显圣寺^⑮。明末清初徽州士绅出家为僧多与政权更迭、“异族”统治有关。明朝灭亡，意味着汉人建立的王朝结束，在明代遗民看来，满洲建立的是“异族”统治，这种亡国之痛，在这些遗民心中留下深深的印记。因此，有些遗民组织各种武装反对清廷统治；还有一些遗民选择归隐山林，不与满清王朝合作；甚至有些遗民选择出家为僧，皈依佛门，通过信仰宗教来忘却世俗的喜怒哀乐，求得解脱，如渐江、朱耷等。不论选择哪种生活方式，明代遗民^⑯的这些行为都是士大夫气节的表现。明末清初，徽州遗民在面对王朝更迭的现实时，有些士绅组织义军与清军对抗，试图挽救明王朝，著名的有抗清义士金声、江天一等，这些人最后都归于失败，为国捐躯，名垂青史，受到后世人们的尊重。与这些积极和清廷武力斗争的遗民不同的是，还有一部分遗民没有采取武装斗争的方式，而是选择出家为僧，归隐山林。上述徽州士绅即是如此。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徽州出家为僧尼者的身份较为复杂，包括农民、胥吏、妇女、士绅等各个阶层^⑰。

二 明清徽人出家后的生活

明清时期，尤其是在鼎革时期的徽州，一些遗民选择出家为僧。出家之后，有些人转而从事文学艺术创作，颇有建树；有些人在出家后一心向佛，成为“名僧”，推动了徽州佛教事业的发展。

近代徽州著名学者许承尧在《歙事闲谭》中记载明季遗老时，特意记录了三位出家为僧的遗民：

“明季歙中遗老，三僧最著名。一汪沐日，字扶光，石冈人。崇禎癸酉举人，甲申入闽。为僧后自名曰宏济，或作正济，号益然。著有《友林漫言》（注：查《友林漫言》，府志以为王芦人著）。

《易解》、《庄通》诸书。与江文石至契，曾为闵宾连审定《黄山志》。死于扬州，汪扶晨归其丧，葬青鸾峰下。黄宗羲为作塔铭。

一凌世韶，字官球，或作官球，号苍舒，沙溪人。崇祯甲戌进士，授宁化令，升户部郎中。甲申弃家隐黄山，后居白门天界寺之万松庵为僧，名大时。著有《泖沙草》。歿于庵中。士人私谥为文节先生。

一即浙江，浙江事母纯孝，赴闽后始为僧也。彼时吾乡以金、江之殉难，又黄石斋亦被执于徽，忠愤激发，节义之士，以弃磅礴郁积之气，寄之诗、书、画者尤众。乾嘉以后，以禁网严密，一时科举中人，各取肤仕，遂以遗老为不祥物，无敢表章，湮没多矣。如浙江之高洁，程垢区之郁愤，乃但以画称、以刻印称。其生平志行，俱不见于志乘。吾友汪鞠直言，见垢区诗歌长卷，与杨廷麟有关，疑其曾参与江西义军。”^⑩

许承尧认为三位僧人是明代歙县遗老中最为著名的人物，对他们的评价很高。这三位遗民都是在崇祯十七年“甲申之变”之后出家为僧，均与王朝更迭，不甘为“异族”统治有关。

选择出家为僧的方式，不但使得个人生命得到维系，而且可以文化创造的方式，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来寻找对亡国的思念之情。如汪沐日著有《友林漫言》、《易解》、《庄通》等书，他还为闵宾连审定《黄山志》。死后，当时著名思想家黄宗羲曾为其做塔铭；凌世韶著有《泖沙草》。

汪沐日、凌世韶和浙江，这三位出家为僧的士大夫，或从事诗文创，或从事书画创作，他们以各自的生存方式，表达对明王朝的怀念。明朝的灭亡，对他们个人来说是个悲剧，可能预示着仕途的结束。但是他们选择出家为僧，从事诗文、书画创作，在诗文和书画艺术上获得了成功，同样为后世所推重，这方面浙江可为典型代表。

浙江，名江韬，字六奇，为僧后自号浙江学人、浙江僧，又号梅花古衲，歙县人。明亡后，他去往福建出家为僧，从事书画创作，以诗文、书画自娱，终于有所建树，形成了“境界高阔，笔墨凝重”的独特风格，被奉为新安画派之鼻祖。与查士标、孙逸、汪之瑞并称为“海阳四家”。又和髡残（石溪）、原济（石涛）、八大山人（朱耷），并称“四僧”，在明清画坛上享有很高的地位。由浙江开创的新安画派，在清代以后得到长足的发展，其开创之功不可磨灭。

明清之际，除了以上三位著名高僧外，徽州还有众多人士出家为僧。丁希勤在其专著第三章“徽州佛教”共列举明至清前期徽州僧人45人，其中徽州籍的为8人，分别为云外、无易、果然、文齐、槩庵、白毫、吴山、浙江。其中，歙县5人，休宁1人，婺源2人。槩庵为天启五年（1625年）进士，崇祯四年授吏科给事中，后因直言进谏入狱，出狱后入佛门隐居，著有《槩庵别录》6卷；吴山为崇祯六年举人，次年会试第一，后在福建入佛门^⑪。他们皆为明末清初时人，当时国家“变色”，他们出家为僧有着鲜明的时代背景。此外，丁氏专著附录“徽州历史上的名僧”中，列出明清时期徽州“名僧”33人，徽州籍的为12人，即释海珠、释海心、释真柏、释真松、释照通、周尼、一九和尚、释文齐、释妙参、释行印、释普信、恒证据^⑫。徽州籍“名僧”占明清时期徽州名僧总数的三分之一强。他们中有些人发展了佛教理论，促进了徽州地区佛教事业的发展。如文齐，歙县人，55岁出家，“为僧仅七年，不谈禅，不持诵，止言万法俱空，一善是实，惟劝人行善而已”^⑬。恒证据，“年十三，削发遍参丛席，依天童十五载。后衍化庆学、水西、断山、梓山、杉山，最后住黄山慈光寺暨开黄禅院，为黄山燃一灯”^⑭。无易大师，名大守，婺源张氏子^⑮，拜寓安和尚为师，“法嗣专事净土一门，继主掷钵禅院主持，多所创作。顺治八年卒”。果然，休宁汪氏子，出家为僧后，创建香山庵^⑯。

三 明清徽州宗族对出家现象的态度

明清时期徽州是个典型的宗族社会，宗族势力强固，族规家法严密，秩序井然。正如赵吉士所

言：“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²⁵

不过，明清时期的徽州社会是否如此整齐划一呢？显然不是。赵吉士言论显然只是就徽州总体情况而言的，具体到徽州各个县域的宗族，其实际情况与之有较大差异。祁门善和程氏承海派就是如此。据族谱记载，该宗族从宋到清初有不少人出家为僧。最早的一例为南宋初年，贵谦秩下8世孙程昊出家。明代永乐年间，贵谦秩下18世程星祐出家。到了明清易代之际，出家的人数不断增多，如贵恩秩下中村派24世程廷光，贵谦秩下一清派25世程世昌，贵谦秩下一清派26世程玄龙，贵恩秩下林村派26世程汝尚，贵谦秩下一清派27世程尚质，贵谦秩下一清派26世程玄龙，等等²⁶。研究发现，出家人数最多的为贵谦秩下一清派。善和程氏承海派族人出家为僧的具体原因²⁷，暂时无法判断，但一个家族中如此众多的族人出家，这种现象出现在宗族势力强大的徽州，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一般来说，徽州宗族在族规家法中都严禁族众出家为僧，将这种现象视为异端，若发现有族人违反禁令，则加以重罚，甚至将其开除族籍。明万历年间，休宁林塘范氏《统宗祠规》“职业当勤”条规定，“商者亦不得越四民之外为僧道……犯者，即系故违祖训，罪坐房长”。这不仅说明休宁范氏宗族严禁族人出家为僧，而且处罚十分严厉，房长也要受到责罚。不仅如此，范氏甚至制定出不让族人与僧道交往的规定，“今后族人凡遇僧道之辈，勿令至门”²⁸。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则规定，“子孙毋习吏胥，毋为僧道，毋狎屠豎，以坏心术”。在此，茗洲吴氏宗族将僧道、吏胥与屠夫三种职业相提并论视为“贱业”，一概禁止。不但如此，茗洲吴氏宗族甚至还规定，“妇人亲族有为僧道者，不许往来”²⁹。这些家规显示出茗洲吴氏宗族严禁族众为僧道的决心。休宁古林黄氏家规，甚至将僧道、胥隶与优娼一体谈论，严厉禁止，“四民之外，又有为僧道、为胥隶，甚且为椎埋优娼下贱等辈，一有犯者，即以显背祖训之罪罪之，并则坐房长”³⁰。

值得关注的是，善和程氏承海派不仅在族规家法中没有禁止，而且将族人出家为僧的现象记载入谱，这俨然是明确认可了族人出家为僧这种现象。由此可知，徽州宗族的发展并非总是不断强化的，也存在松弛的一面。徽州宗族的制度规范与宗族实际运作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制度规范是垂直型的、静态的，而宗族实际运作则是水平的、动态的，后者才是宗族实际活动的真实表现。善和程氏承海派宗族为我们全面、深入地认识徽州宗族提供了一典型例证。

明清时期的徽州，是个典型的宗族社会，程朱理学盛行，这使得佛道等宗教在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对此，《歙县风俗礼教考》记载：“徽俗不尚佛、老之教，僧人道士，惟用之以事斋醮耳，无敬信崇奉之者。所居不过施汤茗之寮，奉香火之庙。求其崇宏壮丽所谓浮屠老子之宫，绝无有焉。于以见文公道学之邦，有不为歧途惑者，其教泽入人深哉！”³¹赵吉士亦云：“徽州道学之乡，不重二氏，虽有名号禅师开堂说法，人不响应，旋即废之。所以，明初至嘉靖未已二百余年，只载一人。”³²赵氏此言是对明代徽州佛教发展整体状况的论述。

难道明清时期，徽州真的“独无教门”吗？显然不是。赵吉士、许承尧等人的言论只是从“道学之邦”的角度来说的，并非是对徽州佛教发展情况的真实描述。正如李琳琦在《古代徽州宗教信仰研究》的序文中所说：“《歙县风俗礼教考》所言要害在‘文公道学之邦，有不为歧途惑者，其教泽入人深哉’一句，‘徽俗不尚佛、老之教，僧人道士，惟用之以事斋醮耳，无敬信崇奉之者’无非是突出了‘文公道学之邦’的百姓对‘文公道学’之笃信。”因此，这段话仅仅是徽州人追求儒家一统思想的流露，并非是对客观现实的描述³³。

事实上，明清时期徽州出家为僧尼现象也是有迹可循的。出家者的身份较为复杂，概括起来两种：一种为普通民众，包括农民、胥吏、妇女等各个阶层；一种为士绅，他们多是文人雅士，出家后从事诗文、书画创作，在文化艺术上取得了骄人的成就。前一种出家为僧现象说明，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并非僵化不变，而是具有复杂多样性。一般来说，徽州宗族视僧尼为异端，在族规家法中明令

禁止族众出家为僧尼,且对违反禁令的族众做出严厉地惩罚,甚至将其开除出族籍。但任何事物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即使在宗族势力强大的徽州,族谱中也有民众出家的记载,如前述善和程氏承海派家族族谱所记。这一现象与徽州宗族普遍禁止族人出家的现象形成了强烈反差,这表明徽州宗族社会并非如钢铁般坚固,也存在着松动的一面,而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视了。后一种士绅出家现象,往往出现于王朝更迭之时,其出家目的主要是出于对明王朝的思念,是一种文人气节的显示。这两种出家现象折射出了明末清初徽州社会动荡不安,以及社会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社会现实;一些徽州宗族对出家为僧的默许态度,也说明明清时期徽州社会存在多元、多样的生活方式,这对于进一步认识传统时期徽州社会实态具有一定的意义。

注释:

- ①目前徽州宗教研究的专著仅见丁希勤:《古代徽州宗教信仰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此外,论文仅见陈岩:《明代徽州佛教研究》,安徽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 ②(明)何东序修,汪尚宁纂:(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6页。
- ③(明)张涛修,谢陞纂:《歙志》卷1《风土》,万历三十八年刻本。
- ④倪望隆纂:《祁门倪氏族谱》卷续,民国14年刻本。
- ⑤⑩江谦:《安徽佛门龙象传》卷下《苦行》、卷下《杂科》,民国22年刻本。
- ⑥⑦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作者康健 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助教 邮编241003)

(责任编辑 赵增越)